

7.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德保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德保县都安乡都安村那当农田水利灌溉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德保县都安乡都安村那当农田水利灌溉项目，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新达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405.9064万元，资产总额为165.949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新达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2日

